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企业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9楼A-D

法定代表人：金鸿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3H24403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504698000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5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股东与股东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管理层的任命与组成结构、职责与义务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财务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财务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罢免。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督财务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财务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主要负责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保证日常运营、完成财务公司战略目标及董事会和集团交办的工作。

另外财务公司还设有多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在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各委员会的组成结构、职责及议事规则和程序。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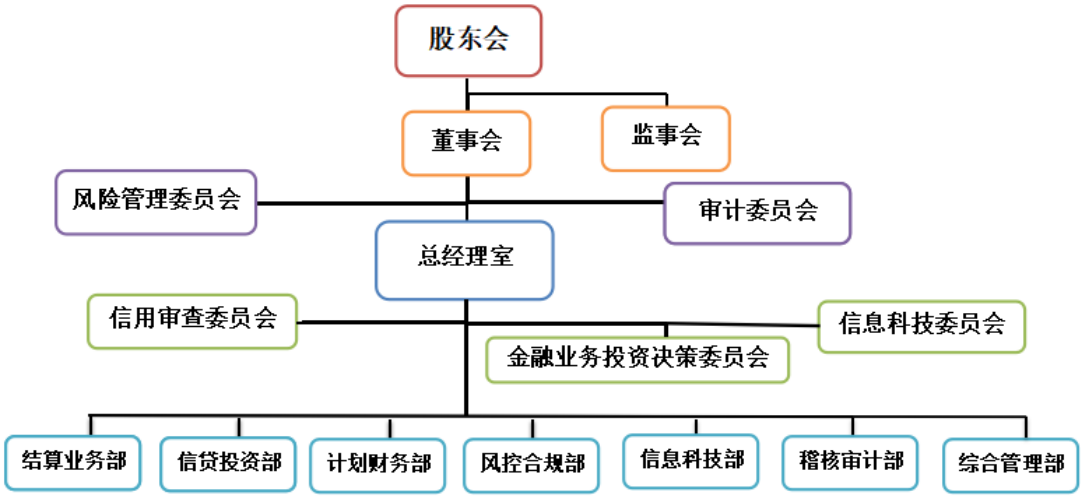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风控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2023年期间，财务公司在制度管理方面做出了更新与进一步完善。在风控合规方面，新增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审批程序和内控合规管理方面作出了规定。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3年新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修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度更新了资产的风险分类标准、风险分类流程、工作职责以及管理和问责机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以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

财务公司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计划管理、

资金筹集与运用、资金调度、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资金的计划管理和统筹安排，在确保足额缴存存款准备金和客户资金支付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稳健原则编制资金计划。计划财务部根据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和收支计划，按月编制资金计划，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

（2）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加强同业拆借业务管理，规范操作程序，控制资金风险。信贷投资部为同业拆借的日常管理与运作部门，承担相关银行间交易的前台交易职能，负责交易意向达成、交易报批与执行。信贷投资部参与市场询价，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同业拆借业务的申请、报批。同业拆借业务到期时，由信贷投资部前台交易员确认回款或付款的资金调拨指令，结算业务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并完成相关账务处理。

（3）存款业务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公司流动性管理，根据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头寸备付，每月初进行资金头寸预测和流动性指标测算，不定期进行流动性监测，在确保流动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资金配置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围绕信贷政策、授信管理、审批权限、资产分类等方面制定信贷业务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并根据信贷业务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品种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内控手册。财务公司制度层面制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征信工作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性保函管理办法》等以控制相关业务风险。2023年期间，财务公司新增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作为参加行参与银团贷款的业务进行了规定。

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的信贷业务体系，凡与财务

公司发生信贷业务的成员单位原则上必须先由财务公司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从信用、市场、法律等多角度评定其信用等级，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工作开展的前提。信用评级结果由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审核通过代表评级结果认定生效，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一年期满后财务公司需重新进行评定。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信用审查委员会对授信方案进行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并提交总经理审批，以审批结果为准。

（1）自营贷款

财务公司制定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具体业务开展中，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前、中、后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确保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包括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发放有效分离，交易、风险、结算有效分离，经办、风控、财务有效分离；起到岗位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制衡的作用。通过贷前调查，逐项核实借款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并由信贷投资部贷款调查人员填报《信贷业务调查报告》；风控合规部对贷款业务进行贷款合规审查，出具审查结论。贷时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超出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贷款业务，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报相关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贷后检查，揭露存在的问题，信贷投资部贷后检查员定期对借款人开展跟踪查访，每季提交一份《贷后管理检查报告》。

（2）票据承兑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管理办法》来规范票据承兑业务的管理和操作，控制和防范票据承兑业务风险。信贷投资部是汇票承兑业务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承兑业务的受理审核与贷后管理，风控合规部负责对承兑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及对承兑业务实施监督和稽核，结算业务部负责保证金与承兑手续费的收取及账务处理，信用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超出授信范围承兑业务进行审议、总经理审批。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标准，参照财务公司定价管理办法执行。在承兑汇票到期前10个工作日，信贷投资部与客户沟通做好资金安排并及时向承兑申请人和担保人下达到期通知书，督促承兑申请人划转款项，持续跟踪账户存款情况。

（